（上接B239版）

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

2、交易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

3、华泰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4、华泰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或贴现、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以及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华泰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5、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帮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产生效赢和多赢的效果。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将合理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1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原《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此公司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有效地实施股东会决议事项。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亿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鲁国资产企字[1997]第29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国有股权的持有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904043T。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组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纸料；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热力销售；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机械制造；纸料；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1,516,870,17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6,870,176股。
删除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6,870,17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与、物资、投资、担保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按照每年度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含）的比例进行转让，剩余股份在其任期届满前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以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若因公司包销人包销股票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以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申报、变动情况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获收益的，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公司包销购入包销期内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的，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获收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公司包销购入包销期内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减少至少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条款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条款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或列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或公司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出席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参加股东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和经济便捷的条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公布出席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最近一次选举董事的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详细记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出席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实施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或变更董事、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和任职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组织给予的回扣、手续费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公司商业机会谋取利益，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处于可以预见的合理期间内仍不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 （七）不得利用公司关系网络谋取个人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或者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方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个人责任。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个人责任。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详细记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出席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详细记录，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